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核發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事件，不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動保防字第 10232376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26 日經農字第 1020426T01 號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申請書

向本市動物保護處申請○○疫苗（○○株）（下稱系爭疫苗）查驗，經本市動物保護處審認符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乃以 102 年 5 月 14 日動保防字第 10231513600 號函核准

准

申請，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農委會防檢局）。嗣本市動物保護處接獲農委會防檢局 102 年 7 月 29 日防檢一字第 1021476480 號函略以，○○株疫苗未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疫苗手冊規範口蹄疫疫苗配對試驗 $r1 \geq 0.3$ 之重要標準，不宜做為例行性防疫使用，應不予核發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乃以 102 年 7 月 31 日動保防字第 1023237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人

及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2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動物保護處檢卷答辯。

三、查依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核發及使用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等規定，有關口蹄疫疫苗

購買證明票之核發，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地方政府僅係於發給疫苗合格封緘時，併同代為轉發中央核發之疫苗購買證明票。是本市動物保護處 102 年 7 月 31 日動保防字第 10232376300 號函，係轉達農委會防檢局就輸入口蹄疫○○疫苗應不予核發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之通知，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

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